

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信息

上市公司名称：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汉字集团

股票代码：300403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姓名：石华山

住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水南路**号

通讯地址：广东省江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清澜路336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姓名：梁颖光

住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城市花园**号

通讯地址：广东省江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清澜路336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石华山
公司、上市公司	指	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石华山本次减持公司30,149,983股股份，导致其持股变动比例达到5%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石华山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7031968*****

住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水南路**号

通讯地址：广东省江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清澜路336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姓名：梁颖光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7111971*****

住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城市花园**号

通讯地址：广东省江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清澜路336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石华山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与梁颖光女士为夫妻关系。梁颖光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原因是偿还股票质押贷款及资金周转。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公司于2021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限期届满暨未来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2,0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0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0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时间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本公司权益的股份因减少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股数 (股)	变动后持股数 (股)	变动后持 股比例	变动比例	公司总股本 (股)
2014.10.29	--	--	62,025,000	46.29%	--	134,000,000
2017.4.24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数被动增加	96,037,500	155,062,500	46.29%	--	335,000,000
2017.4.28-8.31	集中竞价增持	2,596,968	157,659,468	47.06%	0.76%	335,000,000
2017.12.14-2018.2.8	集中竞价增持	4,273,350	161,932,818	48.34%	1.28%	335,000,000
2018.5.4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数被动增加	129,546,254	291,479,072	48.34%	--	603,000,000
2018.6.5	集中竞价增持	125,000	291,604,072	48.36%	0.02%	603,000,000

本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股数 (股)	变动后持股数 (股)	变动后持 股比例	变动比例	公司总股本 (股)
2020.1.21-6.18	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18,116,382	273,487,690	45.35%	-3.00%	603,000,000
2020.9.2-12.29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11,079,001	262,408,689	43.52%	-1.84%	603,000,000
2021.6.11-6.16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954,600	261,454,089	43.36%	-0.16%	603,00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石华山	合计持有股份	291,604,072	48.36	261,454,089	43.36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72,901,018	12.09	64,647,572	10.72
	限售流通股	218,703,054	36.27	196,806,517	32.6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1,454,089股，并通过江门市江海区神韵商贸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774,249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46.6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梁颖光女士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285,431,3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34%。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1,454,0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6%。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118,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7%。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无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减持公司股票4,191,311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石华山	竞价交易	2020 年 12 月 17 日	6.76	290,700	0.05
		2020 年 12 月 18 日	6.69	753,900	0.13
		2020 年 12 月 21 日	6.64	942,311	0.16
		2020 年 12 月 25 日	6.45	761,300	0.13
		2020 年 12 月 28 日	6.28	102,300	0.02
		2020 年 12 月 29 日	6.34	386,200	0.06
		2021 年 6 月 11 日	6.59	455,000	0.08
		2021 年 6 月 15 日	6.81	151,800	0.03
		2021 年 6 月 16 日	6.63	347,800	0.06
		合计		--	--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石华山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签字）：_____

梁颖光

签署日期：2021年6月17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和附表。

二、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证券部，以备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清澜路 336 号
股票简称	汉宇集团	股票代码	3004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石华山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门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 A 股</u> 持股数量： <u>291,604,072</u> 持股比例： <u>48.36%</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 A 股</u> 变动数量： <u>30,149,983</u> 变动比例： <u>5%</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减持公司股票 4,191,311 股。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石华山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签字）：_____

梁颖光

签署日期：2021年6月17日